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世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世勳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刑法第53條所定；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

01 准許。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，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  
02 之最長期以上（拘役40日）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拘役70  
03 日）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復審酌受刑人所犯  
04 均係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屬相同，是  
05 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其不法及罪責程  
06 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並考量受刑  
07 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意見為：定應執行之刑請再從輕量刑以  
08 利右腳嚴重病變及早就醫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就受刑人犯如  
09 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  
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  
11 世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金湘雲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0 附表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世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